

博士班選課說明：

(108年8月5日)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5 學分(必修 14，選修 21)。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。
- 二、博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(一)(二)、《個體經濟理論(A)(B)、總體經濟理論(A)(B)、計量經濟學理論與應用(A)(B)、保險專題研究與財務專題研究》，四領域選修兩領域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時，請先與主任討論修課規劃，填寫博士班新生選課規畫表，經主任簽章後再選課。
- 四、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。
- 五、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採碩、博合開，研究生皆可以選修，但每科課程至少有碩士班3人或博士班1人修課，始得開課。
- 六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20學分(含其他學制課程)，下限為一科(含論文)。
- 七、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，違反規定者教務處得註銷其中一科之學分與成績。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者，該一科目應予註銷，即其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。
- 八、需要申請辦理抵免學分者，請開學一周內至秘書處拿申請表填寫後，連同成績單辦理，由主任審核。
- 九、研究生依規定得申請退修當學期所修習科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退修科目每學期以兩科為限，該學分不計入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但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並註明「退」。詳細規定如「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」。